

附件：

“ 5 3”

2021年5月3日19时16分，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湘GY7539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办事处吉大安置区罗针盘之路博物馆前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8万元。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79040873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永康居委会高盛澧园（三期）3幢1层1S21号（后迁至西溪坪办事处站前路公交公司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熊某某；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客运；省际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客运；汽车商务租赁；VIP商务接待；国家政策允许的旧机动车交易；营运车辆运政运务业务及机动车牌证代理；代理外

籍车辆交通违法告知、委托处理业务；住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土特产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代驾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巴士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车辆情况

湘 GY7539 大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型号：亚星牌 YBL6905H1QP；车辆识别代码：LJSKA6GT9KD006956；发动机号：1019L040524；车身颜色：红，白；出厂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使用性质：旅游客运；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

（三）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经查：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1.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2.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投入按总营业额的 1.5%提取，保证了公司安全生产的投入；3.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和内部安全培训档案建立完整并附有考核结果；4.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机构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同时督促、检查了公司驾驶员行车安全以及参加国家交通运输部门网络平台线下学习考试；6.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台账清晰，保险齐全，每台运输车辆每月在公司内部的车辆自检中心进行一次安全检测。通过事故调查组调查，该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尽到了责任和义务。

二、交警部门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现场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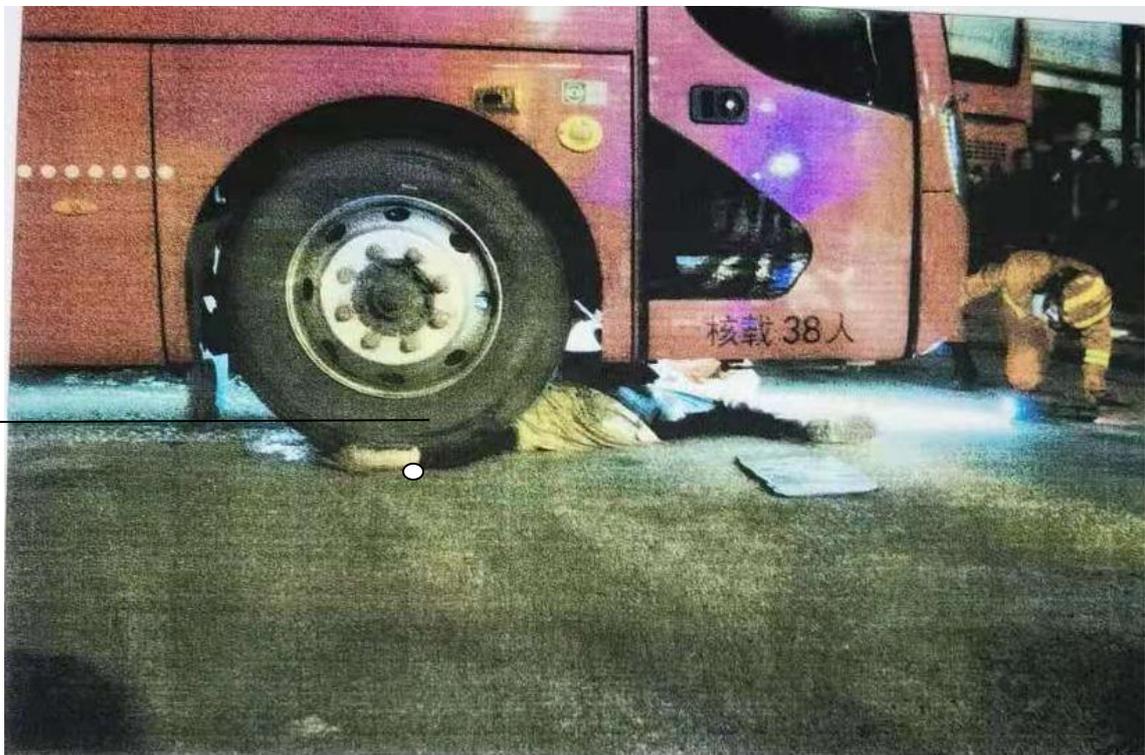
事故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办事处吉大安置区罗针盘之路博物馆前路段，该路段南北走向，南往武陵春天客栈方向，北往湖南印象方向，往东连接武陵山大道。事故发生点位于湘GY7539号大型普通客车右前轮下，死者脚朝车头方向。

1.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5·3”事故车辆概貌





2.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5·3”事故现场图



事故
发生
点



（二）事故地点概况

该路段为干燥水泥路面，有效路面全宽 7 米，连接武陵山大道路口宽 9 米，路面东侧施划有停车位，无其他标志标线。

三、事故发生经过、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5 月 3 日 19 时 15 分，陈某某驾驶湘 GY7539 号大型普通客车从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办事处吉大安置区花筑尚美酒店自北向南倒车，当日 19 时 16 分许，倒车至张家界市永定区沙堤办事处吉大安置区罗针盘之路博物馆前路段时，车尾撞倒同向行走的行人陈先红后，车辆右后轮和右前轮先后碾压陈先红，造成陈某某当场死亡。19 时 18 分，陈英训用手机先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22 报警电话，随后交警赶到现场，立即进行现场勘察、取证，确认死者信息

后，将死者遗体运往张家界市金山陵园停尸房。

（二）善后处理情况

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在张家界市永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达成赔偿协议，由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29.8 万元，善后处理工作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陈某某，男，现年 79 岁，身份证号：430802*****0716，系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热水坑居委会八组人。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9.8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陈某某交通安全意识差，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倒车时，未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且在发生险情时未确保安全，处置不当，是导致该起事故的根本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5·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张家界益达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全方位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消除事故隐患，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确保安全营运。

（二）市、区两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深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肃查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西溪坪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彤 毅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胡宏权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 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组 长
覃正来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界军	区总工会	组织基层部长
覃尊阶	交警直属一大队	副大队长
付 蔚	区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 副检察长
郑国军	区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覃畅通	西溪坪办事处	农村办主任
李祥松	区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政治办主任
郑继民	区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罗金峰	区道安办	副主任